-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琪銘說明提案旨趣。
- 吳委員琪銘: (17 時 2 分)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近年來臺灣高等大專院校教師紛紛在屆齡前即離開教職,經媒體報導,大部分改赴國外任教,單由臺灣目前教師薪資來看,確實令人憂心後續還會有更大離職效應出現。教育是百年大計,而教師就是培育人才的基礎,一旦優秀教師皆為他國所用,我們如何期待臺灣未來的人才養成教育能落實,臺灣除面臨高等教師外流,根據媒體調查,臺大等頂尖大學 10 年內退休比例將高過三分之一,未來臺灣勢必發生更嚴重的師資斷層。為維持臺灣競爭力,建請行政院應預先評估臺灣未來發展方向領域內所需之科系培育機制,並依此方向研議出一套留住專業師資之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2 人,鑒於近年來臺灣高等大專院校教師紛紛在屆齡前即離開教職,經媒體報導,大部分改赴國外任教,單由臺灣目前教師薪資來看,確實令人憂心後續還會有更大離職效應出現。教育是百年大計,而教師就是培育人才的基礎,一旦優秀教師皆為他國所用,我們如何期待臺灣未來的人才養成教育能落實,臺灣除面臨高等教師外流,根據媒體調查,臺大等頂尖大學 10 年內退休比例將高過三分之一,未來臺灣勢必發生更嚴重的師資斷層。為維持臺灣競爭力,建請行政院應預先評估臺灣未來發展方向領域內所需之科系培育機制,並依此方向研議出一套留住專業師資之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媒體載:臺大財經系主任公開表示,相同科系的教授,香港、新加坡薪水比臺灣多出五倍;臺副校長陳良基也表示,在這一兩年裡,已經至少有六位臺大教授被世界各國以五倍的高薪挖角,臺灣高等教育體系的教師薪資,漸漸無法和國際學校競爭。
- 二、臺灣經濟面臨轉型,大學專業的養成應符合發展之需要,首要條件就是「專業的師資」 ,如何確保此專業領域師資無缺,不致斷層,進而才能培育臺灣所需之專業人才。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應元 陳歐珀 鍾孔炤 黃秀芳 陳素月 余宛如 吳玉琴 楊 曜 江永昌 林俊憲 蔡適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 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 (17 時 4 分)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針對 2012 年臺灣港務公司成立至今 ,嚴重違背當初與民承諾之三不原則。包括過去已成立之港勤公司、國際物流兩家子公司,以 及在今年欲成立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觀光發展公司」、「土地開發公司」等子公司案,不僅違背跨出國際藩籬與國際物流範疇之精神,讓臺灣漸失去國際運籌之發展優勢,甚至已嚴重影響既有民營港埠業者作業生態及臨海漁民捕魚生計,特此有再討論、評估之必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針對 2012 年臺灣港務公司成立至今,嚴重違背當初與民承諾之三不原則。包括過去已成立之港勤公司、國際物流兩家子公司,以及在今年欲成立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觀光發展公司」、「土地開發公司」等子公司案,不僅違背跨出國際藩籬與國際物流範疇之精神,讓臺灣漸失去國際運籌之發展優勢,甚至已嚴重影響既有民營港埠業者作業生態及臨海漁民捕魚生計,特此有再討論、評估之必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交通部參照國際先進海運國家採取「政企分離」之航港管理作法,在 101 年整併港務經營業務,成立臺灣港務公司,且與當時現有港埠業者公開宣示三大原則,不對內競爭;不與民爭利;不主動收回已開放民營之碼頭裝卸業務。目的在於提高我國航運業應變市場變化之能力、提升競爭力下降之問題。
- 二、有鑑於臺灣港務公司成立後,相繼成立港勤公司、國際物流兩家子公司,以及在今年欲成立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觀光發展公司」、「土地開發公司」等子公司。但反觀臺灣港務公司本業營收皆未達標,相關貿易港區整體營業量甚為衰退,顯然未達成提升我國航運業競爭力,更嚴重違背起初宣示不與民爭利之責。
- 三、再者,對於臺灣港務公司之子公司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疑慮,惟預算、人員無受監督之嫌,有球員兼裁判之意味;另所成立之子公司,臺灣港務公司以皆不到 50%投資之方式,甚有不周與堪憂,應再審慎評估相關子公司之設立。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呂玉玲 許淑華 黄昭順 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林麗蟬 張麗善 蔣乃辛 柯志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 (17 時 5 分)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蘭嶼傳統 飛魚文化,規定每年 3 月至 6 月飛魚季期間,蘭嶼外海禁止 10 噸以上漁船捕魚,更禁止使用流 刺網、追逐網,或毒魚炸魚等非蘭嶼傳統捕魚方式,日前臺東縣政府更擴大管制期間(自每年 2 月-7 月),以保存蘭嶼傳統飛魚文化,不料此事引起屏東漁民不滿,揚言抵制、揚言封鎖蘭嶼 客輪進出屏東後壁湖,因此,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漁業署、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儘速出面協 調本案,保障蘭嶼人傳統文化及交通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